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66  
17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阿根廷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8年12月9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常设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中心致意，针对1989年1月30日起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谨附上美洲人权委员会1987/1988年年度报告的有关章节。报告该章节提到一份对其父母分离而又为其合法家庭成员要求领养的失踪人士之未成年子女状况的研究报告。

阿根廷常设代表团请求人权中心将所附案文作为人权委员会正式文件在议程项目13“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项下分发。

附 件

(原文: 英文/西班牙)

美洲人权委员会1987—1988年年度报告节选

为争取完全遵守美洲人类权利义务宣言和美洲人权  
宣言所规定的人权需要采取步骤的领域

年度报告本部分通常就争取完全遵守人权的具体步骤向本组织的最高机构提出建议,在这一部分中,本委员会将限于履行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两项授权。

在其关于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的AG/RES. 890(XVII-O/87)号决议中,大会决定:

10. 请该委员会在其下一个活动方案中包括一份对与其父母分离而又为其合法家庭成员要求领养的失踪人士之未成年子女状况的研究报告。

11. 请各会员国在1988年6月30日以前就委员会旨在拟定一份预防和惩治强迫失踪的美洲公约草案的积极倡议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意见和评论,以便委员会能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一份该议题的公约草案。

因此,委员会现提出请其编写的对与其父母分离而又为其合法家庭成员要求领养的失踪人士之未成年子女状况的研究报告。

委员会还提交一份预防和惩治强迫失踪的美洲公约草案及其相应的理由说明,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 一、对与其父母分离而又为其合法家庭成员 要求领养的失踪人士之未成年子女状况 的研究报告

### 1. 背景

1987年11月在华盛顿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十七次常会一致决定请本委员会提交一份对“与其父母分离而又为其合法家庭成员要求领养的失踪人士之未成年子女状况”的研究报告。

美洲人权委员会欢迎大会作出特别重视这一现象的决定，因为它确信，对付严重违反人权的一个有效办法是将其公布于众，使其广为人知，甚至包括其最悲惨、最令人伤心的细节。这样做有助于解决当前的状况以及避免其未来的重现。

本研究报告是本委员会数年积累经验之结果，主要是从收到的失踪儿童亲属的信函及通过询问各国政府寻求解决办法的努力中得出的结果。它也受益于各人权组织在其自己国家所进行的杰出工作。后者当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阿根廷的五月广场祖母协会，以及那些在科学和法律领域帮助它的机构。此外，从这些努力开始以来，本委员会会有各种机会与五月广场祖母协会的领导和成员交谈，并希望对其表示感谢，感谢它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了有价值的文件。

目前的工作试图总结拉丁美洲尤其是阿根廷的悲惨现实中所出现的问题，阿根廷有着关于促使进行这份研究的事实最多的文献，并试图描述各民间社团和各国政府争取实现补救的努力。同时，该报告指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并努力描绘出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团结能够以何种方式对这些人道主义目标做出贡献。

委员会在各个专门和年度报告中提到了成人的被迫失踪这一严重问题。在劫持阶段，被迫失踪这一做法的影响之一是对主要受害者家庭的侵犯，强迫他们沉默或与提供合作并恫吓他们，使他们对主要受害者施加压力使其认罪或提供有关他人的情报。因而，在大多数失踪案件中，儿童成了间接受害者。

但是，本研究报告的重点是一种范围较窄的情况，其中儿童为直接受害者和该镇压行动的具体“目标”，即使对其绑架和盗窃主要意在惩罚其父母或祖父母。当幼童和婴儿与其父母一道被绑架或他们在其母亲被囚禁期间出生时，就是此种情况。即使该现象听起来残酷无情，委员会也必须指出，数百宗此种案件已经引起了它的注意。

委员会所知案件大多发生在阿根廷，发生在1976—1983年统治该国的军事独裁之下的那场称之为“肮脏战争”的反暴动运动期间。其中有些案件影响到其父母流亡阿根廷的乌拉圭儿童。在这些情况下，不仅当时的阿根廷当局要负责而且乌拉圭当局也要负责，因为有证据表明，乌拉圭特工人员用强迫其在阿根廷的同胞失踪的方法参与这些事件。在有些情况下，绑架未成年人系国保安部队的共谋，或将其秘密转运出境，或向带走儿童的人提供他国给予的不正当的、非法的保护以逃避司法审判。

在委员会所审查的一些案件中，失踪儿童的最终命运与绝大多数失踪成人的命运相同：非法处决及试图掩藏其遗骸。幸运的是，数量相当少。<sup>1</sup>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未成年人被归还其自然家庭，这通常是在被置于秘密拘留中心或为弃婴开办的孤儿院或医院数日之后。在与失踪的未成年人团聚之前，许多这些家庭不得不忍受无礼的待遇、长久的等待和不确定的煎熬。

---

<sup>1</sup> 非法处决未成年人（几乎总是少年）案件较多。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在非国际性战争中武装部队或非正规的武装集团强迫少年入伍，及其最终在战场上的死亡，或是这些少年参与暴行。上述及其他蹂躏儿童权利的情况不仅发生在拉丁美洲而且发生在全世界，正如大赦国际的一份出版物《重点在儿童》（伦敦，1987年所提到的那样。有好几个组织目前正在努力加强在各种情况下对儿童权利的国际保护，包括其被裁决令拘留和被迫失踪。委员会在本报告中仅提到了那些儿童永久或暂时失踪的案件。

在十分大量的情况下，儿童被从其父母身边夺走通过不正常的过继交给其他家  
家。五月广场祖母协会记录了在阿根廷发生的208宗此类案例，尽管她们相信  
由于各种原因还有许多案例尚未得到她们的注意。另外，阿根廷全国失踪人员事  
务委员会收到了另外43宗类似案例的文件，它们均未列入五月广场祖母协会的清  
单。

失踪之后的不正常过继必须分为两类：一类是收养儿童的家庭不知道他们接触  
该儿童之前的情况；另一类是收养家庭是其生身父母的捕捉者之一的家庭，或是警  
察或武装部队之一员的家庭，他们知道该儿童的身世。

在第一种情况下，收养家庭不一定不知道这是违反过继法规的不正常过继，但  
他们相信该儿童是在意外怀孕之后被父母所抛弃。不幸的是，在我们各国中这种  
新生婴儿的非法交易、甚至跨国的不正常过继十分普遍，社会对其不法性也产生了  
某种漠不关心的态度。这种不关心、或者说是故意的漠视为偷窃那些其父母从未  
将其遗弃过的儿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这一事实使我们必须反省有必要促进更多地  
尊重正常过继程序，如有必要，对其进行必要调整使之适应我们时代生活的需要。

另一方面，新的父母本身为该儿童生身父母的捕捉者、折磨者和屠杀者、或其  
直接帮凶，这些情况构成了一种压制性病态的最不正常的表现形式之一。

毫无疑问，这一故意的政策的的目的之一是利用强迫使人失踪这一方法本身所造  
成的其行为不受惩罚而非法贩运非正常过继的儿童。但是，从制定和执行该政策  
的那些人的观点来看，还有一种更深刻—也更危险的意识形态动机。曾在1976  
至1978年期间担任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警察厅长的拉蒙·胡安·阿尔韦托·坎普  
斯将军解释说，“肮脏战争”的领导人害怕失踪人士的子女长大会因其父母的命运  
而怨恨阿根廷军队。由于人员失踪而在其幸存家庭成员中产生的痛苦会在几年之  
后发展成为新一代的颠覆因素和潜在的颠覆因素，从而不能有效地结束“肮脏战争”。<sup>2</sup>

<sup>2</sup> “我个人没有消灭任何儿童；我所做的是把他们中的一些人交给公共福利机构，  
以便能为他们找到新的父母。搞颠覆的父母教育其子女搞颠覆。这必须加以预  
防。”（1984年2月马德里《人民报》对拉蒙·J·A·坎普斯将军的访谈。）

## 2. 介绍的局势

为了举例说明，委员会将在下面几页描述它注意到的一些案例。

### a. 导致谋杀未成年人的案件

弗洛雷亚尔·阿韦利亚内达，14岁，是一位共产主义工会领导人的儿子，1976年4月15日他与他母亲一道被一支搜寻他父亲的陆军小分队从家中绑架。他母亲被押在一个秘密中心，后来被关在一座官方监牢。1976年5月14日，人们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沿岸发现了弗洛雷亚尔的尸体，他的手脚被缚住，身上有被拷打的痕迹。<sup>3</sup>

拉努斯科一家有一对夫妇和三个孩子，他们于1976年9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郊区圣伊斯德罗的家中被逮捕。从此下落不明。1984年1月，一项司法调查导致发掘葬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布洛涅公墓的无名墓中的尸体。发掘结果辨明了该夫妇及其子女6岁的罗伯托和4岁的巴尔瓦拉的遗骸。他们都是被枪杀的。虽然死亡证明书提到五具尸体，但是查明最小的孩子、6个月的马蒂尔德的遗骸不在该处。直到现在还不能发现马蒂尔德的命运如何，尽管全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得到有关她被一位海军军官非法领养这样的消息。<sup>4</sup>

在阿根廷有许多象弗洛雷亚尔·阿韦利亚内达这样年纪的少年被保安部队逮捕后失踪的案件。特别是，那些政治上组织起来的或聚集起来促进与学校有关的要求的中学生被作为镇压的对象。最为人所知的一个案件是“铅笔之夜”案，一部同名

---

<sup>3</sup> Nunca Más，全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报告，尤德巴，布宜诺斯艾利斯，1984年，第325页。布宜诺斯艾利斯联邦上诉法院（刑事庭）在审理豪尔赫·拉斐尔·魏地拉将军和其他军政府指挥官对“进程”中罪行的责任所作判决中从司法上认定了该案事实。该判决后来由阿根廷最高法院核准。

<sup>4</sup> 全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同前，第322—23页。

电影提到该案，这部影片上映极为成功。该事件的唯一幸存者巴勃罗·迪亚斯告诉全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后来又在军政府审判中告诉上诉法院他与另外几位拉普拉塔的中学生一道被拘留在第一军的几个集中营的经历。他在这些集中营里看见了你的朋友维克托·特雷维尼奥、克拉杜奥·德阿恰、玛丽亚·克劳迪娅·法尔科内及其他十位学生，他们均因要求学生得享用减价公交车票而遭逮捕。他的朋友后来全被处死。当时年17岁的巴勃罗·迪亚斯眼见与他同龄的玛丽亚·克劳迪娅·法尔科内被强奸。<sup>9</sup>

b. 回到其自然家庭的儿童

委员会知道在有些案件中，失踪人士的亲属能够找到失踪人士的儿童，而且目前正在抚养他们。在其中一些案件中，逮捕儿童的父母的当局采取措施通知其亲属，尽管同时拒绝提供有关主要受害者的命运和下落的消息。在另一些案件中，亲属只能感谢受害者邻居表现出来的良好意愿，他们照顾这些儿童并着手寻找其亲属。而在其他一些案件中，这些家庭则焦虑万分，在各医院、孤儿院、警察管区和兵营四处奔波，直至找到该儿童为止。委员会主张不提及具体案例，以便保护这些家庭和儿童本人的隐私，原因是委员会相信这些儿童的状况已得到有利的解决。

c. 移交给第三方：

在领养家庭不知儿童生身父母失踪的情况下，如五月广场祖母协会的血亲对策是接受新家庭对该儿童的监护，只要：1. 该家庭的环境适合该儿童的福利；2. 血缘祖父母和其他亲属的探视权得到确立；3. 该儿童在适当时候被告知其真实身分。

---

<sup>9</sup> 全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同前，第330页；El Diario del Juicio，

1985年5月9日，第62页。全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还载有好几宗发生在阿根廷其他地方的类似案件。在失踪为一种普遍现象的其他国家，如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秘鲁，青少年失踪事件经常发生。

在认定几个儿童的下落和身份之后，双方家庭达成了一些彼此都满意的协议。在这些案件中，值得指出的是乌拉圭胡连·吉索纳斯的孩子，其父母在阿根廷失踪，这些儿童被遗弃在智利瓦尔帕莱索的一个公共广场。他们被一个智利家庭收养，随后得到其血缘祖母的同意。

在另一些案件中，领养家庭自己主动与儿童的血亲联系，以便于辨认该儿童的身份。但是，也有血缘祖父母不得不采取法律行动来确立家庭关系的案件。

1987年10月，阿根廷最高法院对其受理的第一宗这类案件作出裁决，将劳拉·埃内斯蒂娜·斯卡谢里的监护权判给了其血缘家庭。劳拉从1986年3月以来一直与其生活在一起。她的父母在1977年被捕后失踪，至今仍不知其下落。1985年，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发现劳拉与一个在1977年7月收留她的家庭生活在一起。1986年3月，一个联邦法院指令将她归还给其血亲。收留家庭提出了上诉，拉普拉塔联邦上诉法院撤销了原判；其血亲然后向最高法院提出宪法上诉，最高法院在1987年10月29日作出了对他们有利的最终裁决。

阿根廷各法院现在有一些类似的案件等待审理。希梅娜·比卡里奥于1977年2月5日她八个月时与其父母一道被绑架，祖母协会在1983年才发现她。她父母的命运仍不得而知，但人们确定希梅娜被布宜诺斯艾利斯育婴堂雇佣的一名实验室技工收养。希梅娜的祖母采取法律行动以宣布该收养无效及取得对她监护权。该案正待审理，但在这期间，法院已给予其祖母探视权。

#### d. 移交给镇压机构

五月广场祖母协会最近解决的一个案件是现年9岁的玛丽亚·维多利亚·莫亚诺·阿蒂加斯案。她于1978年8月出生在称为“Pozo de Banfield”的集中营。警医豪尔赫·比达尔签署了一份伪出生证，据此允许一位警官的弟妹将这个女婴作为自己的女儿登记。经遗传检查确切无误地认定该女孩的身份后，联邦法官胡安·拉莫斯·帕迪利亚在1987年12月31日将她归还给其血缘家庭。比达尔医生因伪造正式文件已被起诉。

1977年7月，怀孕八个月的莫尼卡·莱莫斯·德拉瓦列同她丈夫和14个月的女儿玛丽娅被阿根廷第一军的一支小分队绑架。五天后，玛丽娅被其捕捉者遗弃在她祖父母家附近。数年后，其祖父母得知莫尼卡被关押在“Pozo de Banfield”。在1985年，政府对一位女警察进行了调查，她那几年在那里工作并有一个女儿，其年龄与可能在莫尼卡被押期间出生的孩子十分相近。遗传检查99.9%地肯定这孩子就是莫尼卡·莱莫斯·德拉瓦列的女儿、玛丽娅·拉瓦列·莱莫斯的妹妹。该女警察承认她于1976年1月至1978年3月期间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郊区的圣胡斯托侦查旅服役。全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有一张68位失踪人员的名单，有人曾在该秘密中心看见他们活着，其中有五人为怀孕妇女。该女警察及其帮凶于1988年1月被定罪，处以三年缓期执行的徒刑。

克拉拉·阿纳伊·马利亚尼是五月广场祖母协会会长的孙女，当她父母和另外几位成人1976年在抗拒搜查其在拉普拉塔的住所中去世时，她仅有六个月。该事件的证人说，军队从那几乎被摧毁的住所中抱着一个婴孩。负责该行动的拉蒙·坎普斯将军在一次会见记者时声称玛丽亚·肖罗比克·德马利亚尼太太“知道她孙女已死”。<sup>6</sup> 但是，后来在审判坎普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警察所犯罪行中的作用期间，坎普斯让其律师告诉法院该女孩被发现死去了，坎普斯曾向其指挥官、当时的苏亚雷斯·马松将军请示，马松将军命令向其合法家庭封锁有关此案的消息，那次审判对坎普斯定了罪并判以25年徒刑，后来最高法院维持原判。1982年，坎普斯在拉普拉塔联邦地区法院法官阿达莫面前发誓说，他根本不知道克拉拉·阿纳伊·马利亚尼的情况。

全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和阿根廷法院听到许多证人报告；军警让许多怀孕妇女活在几个秘密拘留中心直至分娩，然后将其与婴儿分开。分娩几天后，婴儿被交

---

<sup>6</sup> 与《人民报》的谈话，马德里，1984年2月。该将军没有答复马利亚尼太太作出解释的请求。

给那些与军方接近的家庭，囚犯被“转移”，这是一种委婉说法，正如事实所表明，这意味着她们被不按法律程序处死。劳拉·埃斯特拉·卡洛托就是这样，她是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副会长埃斯特拉·巴尔内斯·德卡洛托的女儿。有一次，后来成为军政府末期阿根廷总统的雷纳尔多·比尔奥内将军对劳拉的父母承认她还活着，并允诺归还其婴儿，但从未兑现。在阿方辛博士任总统期间，卡洛托家庭发掘出一具尸体，法医检查确凿认定为劳拉·埃斯特拉·卡洛托的遗骸，她在被近距离开枪射杀之前不久曾生过孩子。直到现在一直不能确定那个孩子的下落。

在有些案件中，保安部队使那些在帮助为捕捉者送进医院的妇女分娩后试图告知其亲属的护士和助产士失踪及可能将她们暗杀。玛丽娅·路易莎·马丁内斯和赫诺韦瓦·弗拉塔西就是如此，她们在1977年4月被绑架，她们曾告诉西尔比亚·伊萨韦利亚·巴伦西的家庭她在基尔梅斯的伊里阿特医院早产。这两位护士和巴伦西女士从此再无踪影。

#### e. 跨国逃跑

阿根廷和国际新闻界最注意的案件与邻国保安部队的参与有关，在过去几年中这些部队或是参与最初的逮捕，或是秘密把人运入阿根廷，或是保证诱拐少年而又逃离阿根廷以逃避司法制裁的人不受惩罚。

曾经认明的第一个案例是胡连·格里索纳斯孩子案，其父母为生活在阿根廷的乌拉圭难民，委员会已经提到过此案。在其父母被捕失踪数年后，人们在智利发现这些孩子与一个家庭生活在一起，当他们被遗弃在瓦尔帕莱索一个公共广场时，该家庭收留了他们。

在阿根廷施行民主以后，其他一些类似案件也得到了解决。卡拉·鲁蒂罗·阿特斯1976年4月2日在玻利维亚奥鲁罗与她母亲一道被抓走；她二人被非法送入阿根廷。那位母亲仍然失踪，但女儿后来却被发现在爱德华多·阿尔弗雷德·鲁福手中，他是阿根廷民事情报员，声称该女孩是其女儿。在查明鲁福及其妻子以前曾试图领养其他儿童之后进行的遗传检查确定该女孩是马蒂尔德·阿特斯·孔帕

尼的孙女。鲁福同那女孩一道躲藏起来，但他后来因其在恐怖行动和破坏民主政府的稳定中的作用而被捕。该女孩现在与其祖母生活在一起。

镇压部队的两个成员带家眷逃往巴拉圭以逃避司法行动。联邦警察局长萨穆埃尔·米亚拉据有古斯塔沃和马丁·罗塞蒂·罗斯这一对孪生兄弟，他们出生于1977年其母被秘密扣押期间，其母仍被列为失踪人员。帮助接生的助产士试图将孩子的出生告诉其亲属时，自己成了强迫失踪的对象。这对孪生兄弟的父亲1984年流亡归来后提起法律诉讼方把他们要回来。米亚拉携家逃往巴拉圭。巴拉圭政府官员阻止执行已对他发出的引渡令。

军医诺韦尔托·比安科及其妻子带着两个儿童逃往乌拉圭，其中之一显然是西尔维亚·金特拉·达拉斯塔被关押在坎普迪马约军区期间所生的男孩。金特拉女士仍然失踪。在本案中，巴拉圭法庭也有一份未决的引渡请求。在这两宗案件中，联邦检察官都发表了意见，建议不引渡，声称米亚拉和比安科遭到政治迫害。1987年12月，埃拉迪奥·杜阿尔特·卡瓦略法官同意引渡比安科及其妻子；该夫妇提出上诉，该案仍在等待审理。关于归还未成年人问题，阿根廷法院也提出此项请求，该案已移送少年法院。

玛丽亚娜·萨法罗尼·伊斯拉斯在1976年9月27日与其父母一道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佛罗里达失踪，当时一岁半，她父母为乌拉圭流亡者。1983年，祖母协会发现玛丽亚娜在米格尔·安赫尔·富尔西手中，他是国家情报局密探，当时被派在总统府。富尔西及其妻子将该女孩登记为自己的孩子，名为丹尼尔娜·罗米拉·富尔西。圣伊西德罗联邦地区法院丹尼尔·皮奥提法官请求国际刑警组织逮捕富尔西（别名马塞洛·阿图罗·费罗尔）及其妻子阿德里亚娜·冈萨雷斯·富尔西。富尔西夫妇也被认为与该女孩一起在乌拉圭。玛丽亚娜的母亲玛丽亚·埃米莉亚·伊斯拉斯被捕时怀孕在身，因而使其亲属相信该家庭可能还有一个孩子在镇

压者手中，虽然找寻该孩子的努力没有成果。

### 3. 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准则

委员会认为，带走失踪人士子女的政策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准则。

上述做法违反了直接受害者——在此是儿童——的身份权和姓名权（《美洲人权公约》第18条，下称“公约”）以及在法律上承认为人的权利（公约第3条；《美洲人类权利义务宣言》第十七条，下称“宣言”）。同样，这种做法违反了儿童和怀孕妇女享有特别保护、照顾和帮助的权利（公约第19条和宣言第七条）。不仅如此，这些行为破坏了保护家庭的国际法标准（公约第11和第17条及宣言第五和第六条）。

在危及国家独立或安全的紧急情况下，不得中止这些权利和其他国际文书中专门赋予儿童的权利（公约第27(2)条）。

即使假定有内战存在（阿根廷并非如此），此种行为也违反了《1949年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所谓“战争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明确规则。

这些规则确立了家庭有权知道其亲属的命运（1977年第一号议定书），有义务辨认由于战争而与家庭离散的儿童，并禁止改变这些儿童的个人身份（1949年关于保护平民的第四公约，第24、50和136条；第一号议定书第78条第3款）。

---

<sup>7</sup> 在大赦国际出版物（Argentina. Missing Children - Latest Developments , 1987年11月，AMR 13/07/87）和五月广场祖母协会的“档案”——其中包括迄今为止有记录的所有案例的文字叙述和照片——以及该协会几个期刊和不定期出版物中，可以找到几个其他案例。

关于家庭团聚和儿童有权不与其家庭分离、甚至在俘虏收容所中也不分离，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有许多详细规定（第四公约第26和第82条；第一议定书第74和第75条）。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旨在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也规定了这些原则（第4条）。

上述行为除了违反国际法之外，还构成美洲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国内法上的刑事犯罪。通过使儿童强迫失踪及在有些情况下将其不正当地交给其他家庭，主犯和从犯犯有非法剥夺自由罪，并由于主犯拥有公职，罪行几乎总是十分严重，犯有隐瞒或谎报民事身份罪。<sup>8</sup>

#### 4. 为解决失踪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和遇到的障碍

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在阿根廷社会赢得了很大程度的支持，这不仅是因为其事业得到大多数人民的立即声援，而且因为该协会表现出巨大能力创造性地运用法律机制和争取各个组织和社会部门的积极支持。

劳尔·阿方辛博士的政府自己从一开始就表示愿意对祖母协会的调查工作作出贡献。它让该协会利用联邦政府的调查资源以及联邦政府机构未成年人和家庭局所提供的服务。

以作家埃内斯托·萨瓦托为主席的全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特别致力于失踪儿童问题，这事载于 Nunca Más 报告的一个专门章节。引用该报告的某些章节十分重要：

把儿童从合法家庭夺走，将其安插进另一个根据“便于其拯救”的意识形态概念而挑选的家庭就是令人厌恶的冒认。

---

<sup>8</sup> 在阿根廷的情况，《刑法》第139、141、142、144之二、146、147和149条考虑到了这些罪行。

将失踪儿童从其家庭或在其出生时从其母亲身边夺走的压迫者冷酷无情地决定这些婴幼儿的命运，就象处理战利品一样。<sup>9</sup>

阿根廷民主政府已在各种场合反复表明其赞同祖母协会寻找失踪孙儿女的斗争。政府在向国会提交一项法案限制因在“肮脏战争”中犯的罪行而对军官们进行的制裁时排除了失踪未成年人的情况，这种情况不得享有该立法赋予的好处和豁免。

1987年5月13日，在总统的倡议下，国会通过立法创立国家遗传数据库，它将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杜兰德医院。该数据库免费向失踪儿童或在拘押期间出生的儿童之亲属提供服务，以便建立档案并最终提出专家鉴定和报告以便确立儿童的家庭关系。法律规定，拒绝接受司法诉讼为确定此种家庭关系而指令的试验或检查即构成在此诉讼中对拒绝一方不利的证据。该档案的创立是世界上最先进的遗传科学家、阿根廷政府和司法部门之间成功合作的结果。也应该指出，在美国科学发展协会赞助下，美国科学家来到阿根廷与阿根廷同事一道长期工作。使用从祖父母和各层次血亲采取的标本对血型组、组织兼容性、系状蛋白和系状酶进行研究，专家们可以确定在确立家庭关系的诉讼中原告的“祖父母身份指数”，精确度极高。

阿根廷司法部门大量地利用这些先进科学程序。祖母协会在最初一阵不确定情况之后，现已取得了一系列重大司法胜利。目前，几位联邦法官和少年法庭法官正在迅速处理这些案件以及防止那些企图躲避司法制裁者逃亡。民事法官和少年法庭对确立家庭关系的诉讼有管辖权，而大多联邦系统的刑事法官则以隐瞒或谎报民事身份罪或窃拐未成年人罪审理这些案件。上述1987年10月29日阿根廷最高法院对劳拉·埃内斯蒂娜·斯卡切里一案的判决极大地推动了所有这些司法主动行动。

---

<sup>9</sup> 欧德巴，布宜诺斯艾利斯，1984年。尤见第299页及以下各页。也有英文译本，仍用西班牙书名 Nunca Más 出版，Farrar, Strauss, Giroux, New York, 1897, 和 Farber & Farber, London, 1987.

委员会认为引证恩里克·佩特拉奇大法官的赞成意见中的某些段落十分重要：

核查证据之后，必须指出，儿童劳拉案属于广泛而又应予谴责的一种做法；窃取儿童。社会对此做法的容忍仅源于将儿童视为财产的原始概念以及对欺骗性地取代其真实身份和隐瞒真实情况能够对被领养者带来的创伤的无知。

若这些态度在父母想将其子女摆脱的情况中有害，而在此则不可容忍，这个女孩的父母承认她，而他们在她未满三个月就被强行从她身边带走。

在1977年的悲惨情形下，邻居照顾这个被其“失踪”父母的捕捉者留下的女孩无疑值得称赞，但该事实本身决不能正式承认所发生的窃取儿童的行为。

在此意义上，重建其身份和社会地位（这是社会所欠劳拉的）似乎与推迟其血缘家庭关系、推迟其关于父母的记忆以及与其合法亲属在文化上融合并不相容。同时，我们必须认为失踪人员的父母和兄弟姐妹有权看到其家庭在那夭折的年青生命的唯一孩子身上延续。

委员会与佩特拉奇大法官持相同意见，因为这些意见对失踪人士亲属的权利有很好的理解，更重要的是它们以该儿童自己的权利为出发点。该判决的其他部分也值得一读，因为它们反映了一种现代的态度，认为需要调整法律规定以适应生活的需要，还因为其中引用了一些儿童心理学专家的重要思想，这些专家就这类局势对儿童的影响提出了一些科研结果。

委员会还必须提到阿根廷1986年10月30日颁布的第23.466号法律，这是一个积极措施。它给予其父母为强迫失踪受害者、21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一笔补助金。

如上所述，阿根廷执行局提出、国会通过的限制对军政府期间所犯罪行进行刑事处罚的法案排除了失踪儿童的情况。国会批准的称之为 Punto Final 和 Obediencia Debida 法的最后案文特别排除了诱拐未成年人和隐瞒身分罪。但是，尽管全

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检察官和法院在过去几年那些轰动一时的审判中作出了特别的努力，但是在“肮脏战争”中所发生事件的许多方面仍不为人所知。有待揭示的最重要的方面是成千上万失踪人士的命运和下落，以及由于实现了家庭成员与其失踪孙儿女的团圆，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得到的支持和接受程度继续在增加。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呼吁该地区所有政府和人民作出新的努力帮助他们实现其崇高目标。

到现在为止，已发现了45名儿童，其中22名已归还给其家庭，12名由其血缘家庭和领养家庭共同抚养，5名遭谋杀，另外6名仍待司法裁决。祖母协会登记和有据可查的案件总数现为208，尽管实际可能更多。例如，另有43宗案件登记在全国失踪人员事务委员会的档案之中，它们现在由内政部负责人权事务的副部长保管。

## 5. 结论和建议

委员会相信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及与其有共同愿望的其他国家的其他亲属团体的目标值得支持。失踪或在拘押中出生儿童的亲属有权坚持要求知道这些孩子的下落，并以对该儿童之发展和福利最为有利的方式参与其教育和抚养。

作为这一政策受害者的儿童有取得个人身分的基本权利和知道其身分的基本权利。他们也有恢复对其生身父母的记忆和知道其父母从未将其抛弃的权利。他们有权与其血缘家庭联系，以便能够培养和延续这种亲情的记忆。

委员会相信，法官必须有权自行裁决确定适当的监护安排，并酌情在领养家庭实际上是该儿童健康成长之最好家庭环境时使领养合法化。但是，甚至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也必须尊重其血缘亲属探视该儿童及与其接触的权利。若诱拐儿童之人参与了其生身父母的强迫失踪、酷刑或处死或成为此种暴行的帮凶，则委员会相信，该儿童的身心健康要求他立刻与那一家庭分离。

鉴于上述意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指出并支持阿根廷民主政府采取的措施及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和类似集团采取的行动，它们试图解决与其父母分离而又为其血缘家庭成员要求领养的失踪人士的未成年儿童问题。

同时，委员会建议所有其他美洲国家组织政府向阿根廷政府及所有对此专题有兴趣的私人协会提供其现有各种形式的科学、法律或调查合作。

此外，在不影响委员会在其正在审议的《美洲强迫失踪人士公约》草案中将提议的具体措施的情况下，委员会请求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其第十八届常会上向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提出下列建议：

- a. 对隐瞒和谎报民事身分及诱拐未成年人罪加重处刑，对利用生身父母强迫失踪而犯上述罪行者另行规定一种更严重的罪名；
- b. 审查成员国各自的程序标准，以便利采用科学证据澄清案情、加速确立家庭关系的行动、允许法官发出禁令以防止人员外逃、藏匿儿童或销毁证据；和
- c. 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关于领养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则，使其适应当代现实，从而有助于其在各国得到更多的遵行。

×× ×× ×× ×× ××